(上接B054版)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含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富恒”)。高金富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控制的企业,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批和核准以及上述审批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030万股(含12,03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740万元(含85,740万元)。高金富恒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

2022年7月15日,公司与高金富恒签署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高金富恒在内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高金富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控制的企业且其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三)审批程序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22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熊海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793957X0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创业空间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高金富恒实际控制人为熊海涛,高金富恒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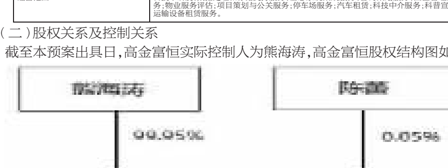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业务

高金富恒成立于2011年,总部位于中国广州科学城,是一家以产业投资为主的投资控股型公司,涉及化工新材料、工业设计、科技企业孵化等领域,此外还涉及酒店物业、汽车零售等领域。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高金富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2,949.29
负债总额	570,059.17
所有者权益	662,890.12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40,408.49
利润总额	90,897.15
净利润	84,998.54

注: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经查询,高金富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030万股(含1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其中,高金富恒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高金富恒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控股股东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

2、股票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认购数量: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承诺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含本数)。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做舍去处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3)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股票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甲方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协议所列前述各项条件均成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7、承诺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甲方是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经自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需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甲方与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违反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已签订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项下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但本协议的生效仍受限于第五条约定条件的限制。

(甲方保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规划,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正常开展经营,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甲方保证其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任一认购方以任何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乙方向甲方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乙方经自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规定,具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乙方与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已签订的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项下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但本协议的生效仍受限于第五条约定条件的限制。

(乙方保证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乙方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甲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依第五条约定生效后,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按时、足额、依约缴付其在本协议项下认购股票的全部价款。

(乙方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股东或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监管规定。

8、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协议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投向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建设项目、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医疗健康配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和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行业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上述两个行业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

高金富恒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是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也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5,740万元(含85,740万元),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募投项目完成和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为实施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控制的企业,公司向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实施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控制的企业,公司向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5、公司与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2022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5日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5日9:15至2022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

7、出席对象:

(一)截止2022年7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8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8月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联系人:赵璇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0”,投票简称为“毅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 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8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245,283.02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39,916.98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82,662.77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657,254.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6、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督促银行定期及时、完整发送对账单给保荐机构相关持续督导人员。

7、进一步细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从董事会决策、相关部门执行、信息披露等各个程序上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针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募集资金使用必须取得包括总经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各个部门的审批意见。

8、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科汇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科汇股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保荐机构同意科汇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歌创投”)与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哈游”)、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于2022年7月18日签订合伙协议,拟合计认缴人民币5.5556亿元开展创业投资活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6.00	1.000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1.9994%
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999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9999%
合计		55,556.00	100.0000%

本次投资标的为青岛同歌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歌一期基金”或“合伙企业”),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歌创投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00万元和人民币1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本次合伙协议签订完成后,同歌一期基金将尽快完成登记备案等流程,尽快推进相关投资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不在该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等手续,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同歌一期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1001户

4、法定代表人:刘耀诚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2年02月0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青岛拓璞探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9、同歌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同歌创投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0.29	–
总负债	11.40	–
股东权益	308.89	–
科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1.11	–

三、同歌一期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32M8D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9幢楼2楼201单元

4、法定代表人:刘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7日

7、主要股东: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277789U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4、法定代表人:李卫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221,786.4281万元

6、成立日期:1995年05月26日

7、主要股东:三七互娱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卫伟,截至目前,李卫伟直接持有三七互娱14.52%的股权。

8、经营范围: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和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上述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青岛同歌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BLKRTQ6W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3号楼414

4、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5,556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5月16日

7、主要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歌一期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56.00	1.000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0	71.9994%
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17.999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8.9999%
合计			55,556.00	100.0000%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同歌一期基金于2022年5月份设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规模、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5,556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0,000万元,同歌创投认缴出资556万元。

各合伙人承诺其应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首期缴纳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期缴纳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缴纳认缴出资额的30%。全部认缴出资额于2042年5月15日前缴纳。

2、合伙期限

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二十年之日止。

3、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将对先进制造、智能网联汽车、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半导体领域的未上市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不包括通过可转换债权方式)。

4、合伙事务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担任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的具体工作的事务执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5、投资收益与风险承担

5.1 分配原则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现金(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本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中来自于投资项目的部分应尽快(最迟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收到该等可分配资金后60日)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来自于临时投资等的可分配资金按照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适宜时机进行分配,但如任何会计年度内来自于临时投资等的可分配资金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则该年度至少分配一次。

5.2分配顺序

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尽快(最迟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收到该等可分配资金后60日)在合伙人之间按照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首先,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的累积实缴出资额。

(2)然后,如有余额,支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的8%/年(单利)的收益。

(3)然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获得的分配达到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项获得的累计分配款项的25%。

(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6、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人会议同意解散;

(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

(3)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4)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有限合伙无法继续经营;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其他相关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及变更事项具体参照《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7、会计核算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该等会计账簿应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以中文记录。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基于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布局,可借助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经验、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同时结合公司多年以来在消费电子、VR/AR、半导体、先进制造等领域的专业优势,投资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同歌一期基金71.9994%的份额,公司子公司同歌创投持有同歌一期基金1.0008%的份额,同时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歌一期基金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对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并获得相关业务拓展机会有着积极的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昌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711,080,7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17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人,代表股份677,434,4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98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6人,代表股份33,646,2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7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711,027,019	99.9924%	53,700	0.0076%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10,291,414	99.4809%	53,700	0.5191%	0	0.000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刘玉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4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东鸿图,证券代码:002101)于2022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基于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正在商议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处在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后续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先后经公司董事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暂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